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1年01月04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年05月3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年10月2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。
- 第三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、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（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二人）組成之。各系、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。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，須退出遴選委員會，由其所屬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者。
  - 二、具電機資訊領域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、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者。
  - 三、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- 一、院內專任教師六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三、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-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，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，送遴選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理念說明會，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，再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。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。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結果，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（含得票數），作為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
- 第九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，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，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。
-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，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，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